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經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

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

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目的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張大明先生、夏立傳先生、苟興無先生、譚建勇先生及張志剛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譚建勇先生及張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所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支付予該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h)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j)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上述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其他待重選董事作為董事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